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異常處理作業要點

103.9.3 本校計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10.9.2 本校計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正常運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接獲通知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資安事件或網路異常時，得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一、如外部組織以公文來函，本中心函轉設備或使用者所屬系所或單位（以下簡稱權責單位）處理，權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以公文回覆該外部組織，並以副本知會本中心。如外部組織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舉證資料，本中心轉知該權責單位處理，權責單位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本中心。
 - 二、本中心停止異常設備（以下簡稱該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並公佈該設備 IP 位址及違反原因於『資訊安全中心』網頁。
 - 三、權責單位通知該設備之管理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清除侵權作品或處理異常設備。
 - 四、如為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者，待問題解決後由權責單位通知本中心恢復該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如為資安事件或網路異常者，待問題解決後由權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恢復該設備接取本校校園網路連線權。
- 第三條 各單位發生疑似資安事件時，應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一、儘速通報本中心，並於知悉一小時內提交『資安事件報告單』。
 - 二、本中心依據資安事件類型及等級，遵照教育部訂立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處理。
- 第四條 因教學或研究目的，需於本中心佈建之資安設備建立例外清單者，需提出計畫說明與執行期限，經系所或單位主管核可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生效。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